

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東
北區

承辦人：李國濱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2413

電子信箱：za-10442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法綜字第111301490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座談會活動訊息 (20407789_11130149021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本局謹訂於111年4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舉行「臺北市資料治理自治條例草案座談會」線上直播活動，敬請轉知所屬參與並觀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本市資料治理之施政目標，促進意見交流，特舉辦旨揭座談會活動，於YouTube平台進行線上直播。
- 二、線上直播畫面會提供簽到QR code，請以手機掃描QR code填寫Google表單或以台北通掃描QR code辦理簽到，本局就全程參與旨揭座談會線上活動之人員，核給公務人員學習時數3小時。
- 三、有意參與者請於當日至YouTube網址<https://youtu.be/1ESPGJZn20g>（如無法連結，可至本局網站<https://www.legalaffairs.gov.taipei/>）逕參與觀看。
- 四、另為因應新冠肺炎(COVID-19)疫情升溫，本局將視疫情狀況，滾動式調整座談會舉辦模式及議程。
- 五、隨函附上旨揭座談會活動訊息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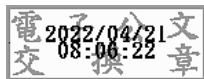
陽明高中 1110421



NDAA1116004377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)、桃園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
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
會、台灣人權促進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